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5 年 1 月 18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陳組長升恩、徐組長文宏、涂組長榮輝、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邱主任宏達。

伍、主 席：葉委員志航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葉志航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1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函請獅潭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1 月 8 日函請各委員，本會陪同督導人員於投票日前往各督導區督導。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在本縣 1 號朱立倫、王如玄得 107779 票、2 號蔡英文、陳建仁得 130461 票、3 號宋楚瑜、徐欣瑩得 48788 票，投票率為 64.81%。1 號朱立倫、王如玄在苗栗縣得票率為 37.55%，2 號蔡英文、陳建仁在苗栗縣得票率為 45.45%，3 號宋楚瑜、徐欣瑩在苗栗縣得票率為 16.99%。(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投票結果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第 1 選舉區 1 號杜文卿得 47837 票、2 號康世儒得 23134 票、3 號黃玉燕得 3074 票、4 號陳超明得 56373 票、5 號林一方得 2976 票，投票率為 65.73%。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第 2 選舉區 1 號戴文祥得 3076 票、2 號徐志榮得 73234 票、3 號周書涵得 4468 票、4 號吳宜臻得 65465 票、5 號劉文忠得 518 票，投票率為 64.28%。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 1 號達摩·阿雄得 20 票、2 號達佶祐·卡造得 24 票、3 號林吳宜得 85 票、4 號鄭天財得 364 票、5 號馬躍·比吼得 82 票、6 號柯荏耀得 10 票、7 號林光義得 4 票、8 號吳國譽得 21 票、9 號林金瑛得 12 票、10 號林琮翰得 59 票、11 號陳瑩得 298 票、12 號嘎磻·武拜·哈雅萬得 366 票、13 號廖國棟得 197 票，投票率為 51.20%。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 1 號林世偉得 49 票、2 號尤命·蘇樣得 7 票、3 號曾華德得 18 票、4 號瓦歷斯·貝林得 761 票、5 號伊藍·明基努安得 39 票、6 號孔文吉得 495 票、7 號簡東明得 170 票、8 號全承威得 10 票、9 號林信義得 67 票、10 號高金素梅得 1305 票，投票率為 64.56%。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1 號民主進步黨得 97679 票、2 號親民黨得 23229 票、3 號自由台灣黨得 1203 票、4 號和平鴿聯盟黨得 1476 票、5 號軍公教聯盟黨得 1776 票、6 號民國黨得 11042 票、7 號信心希望聯盟得 2791



票、8 號中華統一促進黨得 2698 票、9 號中國國民黨得 100362 票、10 號台灣團結聯盟得 4921 票、11 號時代力量得 14653 票、12 號大愛憲改聯盟得 458 票、13 號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得 5253 票、14 號台灣獨立黨得 840 票、15 號無黨團結聯盟得 2009 票、16 號新黨得 9328 票、17 號健保免費連線得 1455 票、18 號樹黨得 1507 票，投票率為 64.80%。(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上述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為 317 人，第 2 選舉區人數為 448 人，經計算結果。(如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 五、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張漢堂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17 日 104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張員不服題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判決確定，依法應辦理補選。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概況表。
2.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清冊。
3. 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當選人名單。
(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02175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辦理(如附件)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三、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11 個月餘，依法應辦理補選。

四、本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張漢堂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17 日 104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張員不服題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判決確定，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五、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前經本會第 319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擬定於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5 年 1 月 19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5 年 1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5 年 2 月 1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5 年 2 月 23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5 年 2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5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 年 3 月 15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本會、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計一個半月。
- 七、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村里長新臺幣 50000 元整。
- 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2000 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後龍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